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9破申70号

申请人：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6幢102室。

诉讼代表人：刘卿涛，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吴江思黛尔针纺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新和村。

法定代表人：吴丽芬，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吴江思黛尔针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黛尔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丝绸小贷公司）同意，决定将思黛尔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23年4月10日，本院立案登记思黛尔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因向思黛尔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本院于2023年4月17日

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公告方式通知其破产申请事宜，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思黛尔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思黛尔公司设立于2012年2月2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14年8月30日，本院作出（2014）吴江商初字第1169号民事判决：思黛尔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东方丝绸小贷公司借款本金78000元，利息4290元（计算至2014年6月16日），及自2014年6月17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罚息（其中以本金78000元按年利率12%自2014年6月17日起计算至2014年12月31日，如实际履行日超过2015年1月1日，则利、罚息以本金78000元按年利率18%自2015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思黛尔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东方丝绸小贷公司律师费损失48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84元、保全费1145元，合计2229元，由东方丝绸小贷公司负担125元，由思黛尔公司负担2104元，思黛尔公司负担之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东方丝绸小贷公司。思黛尔公司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东方丝绸小贷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4）吴江执字第4142号。2015年4月28日，因思黛尔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东方丝绸小贷公司同意后，有权将思黛尔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思黛尔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思黛尔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经本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思黛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

如下：

受理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对吴江思黛尔针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郝 振 |
| 审 | 判 | 员 | 王 健 |
| 审 | 判 | 员 | 向 军 |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高文倩 |
| 书 记 员   | 韩紫飞 |